# 最新名著读书心得作文500字 名著读书心得500字(13篇)

来源：网络 作者：蓝色心情 更新时间：2024-09-14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名著读书心得作文500字 名著读书心得50...*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名著读书心得作文500字 名著读书心得500字篇一**

《骆驼祥子》讲述的是旧中国北平城里一个人力车夫祥子的悲剧故事。祥子来到城市，渴望以自己诚实的劳动，创造生活。他怀着买车的信念，拼命的赚钱，就像是一个旋转的小陀螺。终于，祥子得到了梦寐以求的车，那辆车对于祥子来说，不知道是他磨破了多少双鞋换来的。可是命运捉弄人，车接二连三的被人夺走，祥子的梦想之火一次次的熄灭。但祥子仍然不肯放弃，不断的振作起来，再度奋斗。在此，我不由地感动和怜悯了，对祥子那坚持不懈，为梦想而拼搏的那股韧劲而感动;对祥子被悲惨的命运所折磨，而只能无奈地沮丧和失望感到怜悯。这教育了我：要坚强的面对困难，失败了靠自己站起。

之后在从与虎妞的结合到虎妞最终死去的期间，使祥子的心灵深受打击。最终车卖了，虎妞死了，一切都化为了乌有，又如同刚开始般。一切的一切像用橡皮擦擦笔痕般，将一切都挥发了，只留下几条深深的印痕。而在祥子心中，深深的印痕却永远烙下了。祥子从此对世界充满了敌意，开始报复身边的所有人。从前讲义气的祥子，如今却开始欺骗自己的朋友、利用他们，把他们的一切都骗抢过来。他变得奸诈，甚至无耻。简直变了一个人，偷抢拐骗，只要能拿到钱，他什么都做得出。看了这些，我心头不禁得发酸、失望，还带着丝丝怒火。失望的是祥子没有坚持下去，最终被黑暗吞噬;愤怒的是以前那个老实憨厚的祥子如今却做尽了一切伤天害理的事，他自这故事是一个悲剧，彻彻底底的悲剧。一个曾经勤劳坚忍，有着自己目标的人最后却沦为了社会垃圾。从前的祥子善良淳朴，正直诚实，对生活有着像骆驼一般积极和坚韧。周围的人都是做一日和尚，敲一日钟，而祥子却不安于现状，他为了美好生活而努力，而奋斗，他宁愿冒着极大的风险去赚多一点的钱，来达到自己所想要的生活。他不断地追求，追求成功，追求幸福。然而即使是这样，也终究没有改变他最后的悲惨结局。

也许这才是现实，残酷、悲哀、无可奈何。理想和现实总是充满了矛盾，它们往往不能调和，然而它们却又同时存在。社会是现实的，它不会为了一个人的理想而改变，也不会是完美无瑕的。人们为了自-

己的理想不断奋斗，最终却不一定能够真正获得成功。就像祥子一样，他努力，就是为了寻求美好的生活，但是结局却是那样得悲惨。

对于骆驼祥子，我感到遗憾，感到惋惜，也感到无奈，但也感到敬佩，我佩服他从前的坚强，他的上进。然而他最终没能战胜自己，没能战胜社会，终究还是被打败了。也许是因为社会的极度黑暗，也许是因为个人的因素。不管怎样，环境对人的改变至多至少都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如果当时的社会治安好一点，祥子也许就能实现他的理想，也许就不会变成一具行尸走肉。人离不开社会，而社会又决定着人，如果无法处理好现实与理想、社会与自己的关系，很有可能就会失去原本的自我。

人是有思想的动物，应该有自己的理想和目标。但是要因人而异，因社会而异。如果总是无法实现理想，那么就有可能变成\"祥子\"，堕落、衰败，厌恶生活。毕竟能够一生都坚忍不拔的人是少数。追求本身就是一个不断改变的过程，然而这一过程会很复杂，人很容易失去自我，失去自我就会迷失方向，甚至堕落。

己却还是毫无悔意。

祥子的悲剧，是他所置身的社会生活环境的产物。在黑暗的社会中，人类的力量实在太渺小了。祥子多次想要凭自己来打败命运，可是最后呢，却使身心又一次的伤痕累累。祥子在一次次的痛苦中挣扎，越陷越深，他渐渐的被黑暗所扭曲、吞噬。以前有抱负且满是骨气的祥子，现在只有对钱的贪念而已。在社会的黑暗与金钱的诱惑下，祥子没有了骨气。\"钱会把人引进恶劣的社会中去，把高尚的理想撇开，而甘心走入地狱中去。\"的确，祥子为了\"生命\"来争取钱，而\"生命\"和\"理想\"中他选择了\"生命\"，因为只有\"生命\"才是穷人唯一可以选择的东西。那时穷人的命也许就像是枣核儿两尖头--幼小的时候能不饿死，万幸;到老了能不饿死，很难。这时，才真正体会到：人的命运不完全由自己掌控。故事主人公祥子以坚韧的性格和执著的态度与生活展开搏斗，可最终，命运仍不费吹灰之力的摧残了祥子。

黑暗社会中，人性变得扭曲，人与人之间充满着仇恨。

蒂涅克成为纽沁根夫人的情人，终于在上流社会崭露头角时，故事也接近了尾声。

这两个自私的女儿为了满足自己的物质需求，将他们的父亲榨干，直至父亲临终时，也迟迟不肯来看望自己的父亲。直到她们的生活也接近绝望时才来。可是这位无私的父亲早已气绝了。而她们淌出的泪水仍是虚假的。就算她们表现的如何真实。可是旁人仍是清楚的探清其中的虚假。高老头离开人世了。拉斯蒂涅克这位年轻人也完成了巴黎社会的启蒙教育，大彻大悟，然后向这个邪-恶的社会发起挑战。故事结束。起于这个简陋的公寓，终于这个简陋的公寓。

文字里的岁月是短暂的。却浓缩了时代色彩。极力表现了一个奢靡浮华的社会。刻画了许多鲜活的人物，他们虚伪，狡诈，虚荣……巴尔扎克用他文字的艺术给我们展现了一个令人眼花缭乱的社会，活动的，喧闹的，真实的社会。是当时资产阶级真实的写照。人们只为金钱而活的残酷。亲情，爱情，友情所有美好的情感在当时远远比不金钱，远远比不上上流的地位。人们之间的维系仅仅只有金钱。多么令人悲伤，多么让人痛斥，这个残酷而虚伪的社会。

马克思曾说过：“资产阶级撕下了罩在家庭关系上的温情脉脉的面纱，把这种关系变成了纯粹的赤裸裸的金钱关系。”我们悲剧的中心，高里奥老头。这个拥有崇高父爱的老头。他值得人赞美，他无私的为他的女儿奉献自己的一切。从一个富裕的面粉商变成孤独逝去的老人。而心安理得受着他给予一切的两个女儿给了他的父亲什么。是逐渐被败光的家产，还是在他临死前认清事实的绝望。我为这位可敬又可怜的老人感到痛心，悲哀，不值。可是这无私的父亲还是毫无怨言，只求他的女儿也能够爱的。这样简单的需求，他的女儿们却做不到。爱人究竟有这么难么，还是世人已经给利益蒙蔽了双眼。

但同时，悲剧导致的原因也有高老头的错误。他太过溺爱他的女儿。没有约束，没有责骂，尽由着他的女儿们任性。因此，她的女儿才会变得如此热爱物质享受，却永远也不能体味到她们父亲深切的爱，和无私的伟大。这种无私的溺爱，究竟是种悲哀。得不到回报也耗尽了自己的生命，也铸成了悲剧。但是酿就这悲剧到底还是那个弥漫奢靡之气的浮华巴黎。那个残酷冷漠的巴黎社会。

心中没有美好的情感，离开这人世时，是还能感到拥有金钱那样的的贪婪的满足，还是空空如也的悲惨心境呢，答案是理所当然的。

**名著读书心得作文500字 名著读书心得500字篇二**

这本书说高尔基为了生活而要在鞋店、东家的房子里和轮船上工作。除了他的外祖母、外祖父、玛尔戈皇后这些有文化、有教养的人以外，在周遭的都是那些低俗、爱吵架、背地里说人坏话的小市民。

见识的浅薄，生活圈子的狭小让高尔基周围的人都不懂书籍的好处，总在抑制他看书的欲望。而他就像不屈的小草一样，坚持看书，也有如荷花，不受污泥的沾染。“我来到人间”，仿佛就暗示着这人间的媚俗和可憎可笑的面目;而普希金的诗集、阿克萨夫的《家庭记事》、著名的俄罗斯史诗《在森林中》等书籍构成了高尔基的天堂，这个“人间”里的天堂。

我佩服高尔基的毅力和恒心，在如此艰苦的条件下仍手不释卷，不理会别人的反对而做自己认为对的事。“真理永远掌握在少数人的手里”，高尔基就是这少数人中的一个，因为他经历了许多，也阅读了许多，包括生活这本难“啃”的书。我羡慕高尔基灵活、流畅的文思，随时随地就能吟出一首小诗来抒发情感。当然，这自然是他的外祖母的功劳。

高尔基的勤勉、毅力和恒心，还有他高尚的外祖母、外祖父不也构成了一个天堂吗?天堂与人间只一线之隔，却就大不相同了。有的人家有万卷书，却腹无点墨;有人做乞丐，却也能读好书，学到不少的知识。人间与天堂是人心的两个表现，被凡尘俗世所污染的心就是人间;反之高洁的心灵就如鸡群中的鹤，与众不同，成了天堂。

只要肯干，脚踏实地，人间也会变成天堂。

《在人间》是一本不同的小说,不是描写贵族舞会似的生活,而是一本贫民贴心的读物.跟着主人公去经历底层社会的种种.在无法抗拒的压力下,人们似乎只能选择堕落.每人都有各自的生活经,懂得怎样去敷衍与游戏.在肮脏的环境与低俗的思想里,在狭隘的天地与无聊乏味的日子里,调情与淫荡似乎成了大家唯一有趣的嗜好.\"大家都相互欺骗着,这里面没有爱,大家都只是胡闹而已.\"爱情已经完全扭曲为一种简单的肉体上的依存,但这又有什么关系,大家不都过的很正常吗?谁叫社会所需要的只是他们能够提供简单的劳力而已.

**名著读书心得作文500字 名著读书心得500字篇三**

《复活》

暑假，我一口气读完了托尔斯泰晚年的一本着作《复活》。似乎很深奥，却又像读懂了什么，精神上的复活，比现有拥有优越的物质生活显得更加珍贵，更有意义。

一个曾经有着纯真美好的童年，对生活充满希望的年轻人，却在鱼龙混杂的上层社会中过着花花公子般的生活;一个美丽纯朴的姑娘，在长达八年的妓女生活中堕落。他们也许会这么浑浑噩噩地过完一生，但因一次法庭上的偶遇，使这一切发生了改变……

这一次，聂赫留朵夫以陪审员的身份来审理玛丝洛娃的案件，他认出被告就是他年轻时伤害过的卡秋莎·玛丝洛娃，又听到她被冤枉时的惨叫，或许是灵魂的反省吧，他在玛丝洛娃入狱后奔波在社会的高层，希望替他减刑，可都没成功，一次次探狱，聂赫留朵夫看见玛丝洛娃奄奄一息的样子，觉得自己现在所拥有的都不算什么，于是用自己的全部家当将她保释出来。

他又一次向她求婚，她却拒绝了，因为她不想连累聂赫留朵夫……

这里，聂赫留朵夫和玛丝洛娃真正意义上的复活了，这并不是死而复生的复活，而是一种心灵反省和净化，使自己的心灵得到升华。托尔斯泰在这本书中反映了人性的丑陋与纯洁。《复活》是一本不可多得的好书，大家有机会可以读读他。

**名著读书心得作文500字 名著读书心得500字篇四**

《卖火柴的小女孩》

“噼里啪啦，噼里啪啦”窗外响起了阵阵爆竹声，此时，我手正捧着丹麦作家安徒生的《卖火柴的小女孩》正目不转睛地读着。

在一个大雪纷飞的大年夜里，一个卖火柴的小女孩正沿街叫卖火柴，可是没有一个人来买她的火柴。她衣衫褴褛，双脚也被冻得通红。因为没有挣到钱，她不敢回到自己的家中，怕被爸爸打、骂。她来到墙角，冷得缩成了一团。为了取暖，她连续五次划着火柴。在柔和的亮光之中，她仿佛看到了温暖的大火炉、香喷喷的烤鹅和一颗美丽的圣诞树，还有已故的曾经最疼爱她的奶奶。可是，每当火柴熄灭的时候，那一些美好的幻想也随之消失。等到第二天早晨，小女孩坐在墙角里，嘴里浮出一丝微笑。原来，她在大年夜里冻死了。

不知不觉我已成了泪人儿……

我为自己能够生活在这样幸福的时代而感到欣慰，但小女孩的家境是凄凉的，小女孩的命运悲惨的，不像我们衣来伸手，饭来张口。我为小女孩感到痛心、惋惜……

窗外的爆竹声打断了我的沉思，或许窗外那个最美的烟花是为小红帽绽放的吧!我拿起我那沉甸甸的储钱罐，等待着新的一年到来。

**名著读书心得作文500字 名著读书心得500字篇五**

在我看过的书中，《三国演义》印象最深，它里面的《火烧连营》更是让我深有感触，得到人生的启示。读后感

《火烧连营》主要讲了在三国时期，蜀国的皇帝刘备因为东吴杀死了自己的结拜兄弟关羽和张飞，心生悲愤，于是就一赌气率领七十五万大军进攻东吴。但由于扎营不当和气候问题，被东吴的军师陆逊用攻，导致蜀国的火烧连营，几乎全军覆没。

读了《火烧连营》，我深有感触，不禁为刘备感到惋惜。七十五万大军，为了一口没争到的气而命丧黄泉，多悲惨啊!本来，蜀国粮食充足、兵多将广、实力强大，文有卧龙凤雏，武有五虎猛将，完全有能力统一天下。但由于刘皇叔的冲动，让怒气冲昏了头，不听手下的劝告，气冲冲地去攻打东吴，结果把更多兄弟的性命都赔了上去。征战沙场多年的刘皇叔居然被一介书生打败，而且输得那么惨，这对刘皇叔来说是多大的耻辱啊!自从那一仗后，蜀国便因小失大，不但没能报到仇，而且开始走向下坡路，成了三国中实力最弱的一国，多可惜啊!刘皇叔的冲动导致了他的蜀国败北!

读了《火烧连营》，我又不禁想到了自己，自己不也有过因小失大的事情吗?

记得小时候，我有一个好朋友，名叫李力。有一天，下课后，我和李力各自拿出了自己制作的小木船来玩。在玩的时候，李力不小心撞了我一下，我手中的小木船立刻飞了出去，裂开两半。我顿时火冒三丈，不听李力的解释，一把夺过他的小木船摔在地上，变成两半。李力看后，愤怒地对我说：“我以后没你这个朋友!”说完便跑出了教室。我也怒气冲冲地走了。打那以后，我们便没有再说过话了。

现在回想起来，我十分后悔，后悔自己当初冲动用事，因小失大;后悔自己因为一个小木船而失去了一个好朋友;后悔自己因为一次吵闹而失去了一段珍贵的友谊。

读了《火烧连营》，我懂得了一个做人的道理：做人不要因小失大，冲动用事，要能屈能伸，否则，你将失去更多更多。

**名著读书心得作文500字 名著读书心得500字篇六**

司汤达的《红与黑》，写的是法国青年于连的故事。于连是一个有才华，有野心，有自尊，也有良心的人。许多评价把于连说成是一味向上爬的野心家。但我个人而言，我觉得他们都忽略了一点，就是于连良心的一面。或者说忽略了站在故事背后的作者进行的精神思考。

于连确实是野心家。于连的野心膨胀过程是故事最表面也是最直接的线索。在德。雷纳尔放假，于连想：“我一定要在这个女人身上得手，”“那样如果有一天我发迹了，有人指责我赶过家庭教师这样下等的职业，我就可以告诉他，是爱情把我抛到这个职位上的。”但是于连也像一个哲学家，他思考人生，思考巴黎，在他的脑中挥之不去的是当像拿破仑般的英雄。但他对德雷纳尔夫人的爱，特别是在他生命的最后，不能不让人感到真情。作者的故事构造得极巧妙。当于连步上仕途时，他用尽心机去获取德雷纳尔夫人的心，并想用此来证明自己的能力和提高自身的价值，可最后他才明白德·雷纳尔\"夫人是他的终生至爱。后来的玛蒂尔德小姐是在开始时主动追求于连的。但是又经过多次的反复，曾使于连感到神魂颠倒。当玛蒂尔德确认自己爱上于连的时候，于连在临死之前却说只有德·雷纳尔\"夫人才会真心待他的孩子。在于连的攀升过程也少不了这些女人们的帮助，可是在最后他的摔倒也是因为女人。作者在红与黑中塑造了于连，可是更塑造的于连背后的时代，在上层社会中，人人都重视荣誉，可是又过着奢侈的颓废的生活，青年们都缺乏勇气。社会的各种党派都在积极而又秘密的活动着

对于书名人们也引起了一番争论，通常，人们认为书名中的“红”是象征拿破仑时代的军服“黑”是王政复古年代的僧侣黑衣。也有人认为，红是德·瑞那夫人的鲜血，黑是玛特尔的丧服

红与黑是象征赌盘上的黑点红点，而轮盘则象征人生的游戏等。我认为红色还可以象征于连的追求人生意义，而黑色就代表社会中形形色色为了自己的利益而拼命奔波，却不理解自己存在真正意义的生存状态吧

读了红与黑后，我越发明白了在阶级社会中金钱门第的至高无上，于连是一个才华横仪的知识青年，如给他一个舞台，他会锋芒比露的，为社会作出贡献，可是那个社会如同一个染缸漫漫的熏染他，使他为了自己的;理想不得不同流合污，然而，他的地位，家族使他不能被统治阶级所接受，等待他的只有被排挤直至死于阶级的血qiang中，他真爱的雷德那夫人，然而为了事业，他不得不选择放弃，当他相恋

生活着的我们得以本质般活着，没有必要为任何目的去讨好任何人，当然，若为实言则可言之，我们没有必要为讨好其他人为达到某种目的因此违背自己内心说话，便成了口不对心的人。由此可得，我们应脚踏实地并句句发自肺腑，当一个“真心真意”的人。

——“这就是拿破仑的命运。日后，也会是他的命运吗?”

于连在连打两个“胜仗”后，独自挺立在峭崖上，仰望晴空。他一直崇拜拿破仑，却不得不将崇拜之情藏于心底，他把拿破仑的的头像藏在睡床处，每每情绪激动时便在头像背处写下感言并著上日期。他特别崇拜拿破伦，因为在拿破伦的时代，一个平民出身的子弟有着在战争中迅速升官发财的机会。但是于连却是生活在贵族、僧侣统治下的复辟时期。在这个等级制度森严的社会中，没有爵位和财产的人，受着更大的压抑和鄙视;即使象于连这样有才能的人，也无处施展他的“抱负”。这种情况就造成了于连对统治阶级的不满和反抗。

在一个痛恨篡位称帝的瑞那先生家里，其是痛恨此人的。他仰瞰着脚下的维璃叶城，心情激越，思绪飞扬，空中盘旋的雄鹰吸引了于连的目光，他渴望雄鹰搏击长空的力量，孤高的境界，由此可知于连为什么如此崇拜拿破仑，整个场景暗喻了于连的征服野心。

，——“小说，是一面镜子，鉴以照之，一路行去。”

-圣留阿尔

小说，是异于自身的另一种生活，对异于自体的文体写照，我们的生活或许与书中相同又或许不同，这是可能事件不是必然事件，它是一面镜子，照出另一样姿态生活的故事和人物，艳丽又或黯淡，使我们能从中收益良多，从而让我们自己能在人生之路上取之借鉴，让这条路能走得更平稳，顺当。照己像的镜子是鉴别的镜子，因为镜子的鉴别的作用，人们往往这样的映照能让我们看到自我真实的形象 ，从而能起到提醒我们或者警告我们的作用。

——“日常发生的事，其奇奇怪怪的一面，往往掩盖了激-情造成的真正不幸。”

女主人与于连之间仆主的恋情继续升温，他在她身边，并不是一个身兼情人的仆人。“担忧一去，堕入爱的疯狂，连带这又产生致命的怀疑。”在爱恋，悔恨，欢愉的交叠中，日子过得如闪电一样快。两人便浑浑噩噩地，双方都想承担恶果或者说是力争于报应。女主人感慨叹息这男人非她的丈夫，便不会发生如此多的事了。他们片刻的愉悦，有时也是令人不愉悦的，心里总有种道不出的滋味。

**名著读书心得作文500字 名著读书心得500字篇七**

《羊脂球》

高中时代，就曾听闻《羊脂球》这本短篇小说很是好看，所以大学闲暇时品读了该短篇小说。在世人眼中，贵族是奴隶制社会和封建社会时期的上层阶级，是高贵的象征，然而妓女是低俗、下贱的代名词，只因他们是靠着出卖自己的肉体来获取金钱收入的。在阅读《羊脂球》以前，我也曾这样认为，但在看完了《羊脂球》这本书之后，我才发现，在战争下，人们的行为往往与其自身的身份格格不入，是它给了高贵新的解释。

下面就让我们走进《羊脂球》的世界吧!

《羊脂球》是短篇小说大师莫泊桑在经历了普法战争、目睹了法军的崩溃下产生的。该小说讲述了一八七零年普法战争期间，一辆法国的马车在驶离敌占区途中，被一名普鲁士军官所扣留，该军官以要马车上一个诨名为“羊脂球”的妓女陪她过夜为放马车通过的条件，羊脂球出于爱国心坚决拒绝军官的条件，然而一行中那些有身份、地位的人，为了一己私欲，将羊脂球往火坑里推，羊脂球迫于无奈，只好向军官妥协。可这些有身份的人在达到目的之后，就显现出了本来的面目，对羊脂球冷眼相对，不屑与她交谈。羊脂球瞬间心灰意冷，自己为了大家才无奈妥协，不曾想，不但得不到安慰与感谢，还被他们当做脏东西扔掉，当初为他们所做出的牺牲在他们看来却如此肮脏。

首先，“小说以羊脂球这样一个被侮辱、被损害的妓女形象为代表，歌颂了法国人民敢于反抗普鲁士侵略者的凛然正气，以及他们维护民族利益的爱国情操和善良热情，乐于助人的高尚品德”。①在普鲁士军官威胁羊脂球，倘若她不陪他过夜，就不让他们的马车通过的情况下，羊脂球依然为了维护自己的国家，毅然决然地拒绝军官，与他抗争到底。而《俘虏》女守林人贝蒂娜也是敢于抗争的法国人民中的一员，她用自己的智慧，独自一人徒手将七八个普鲁士士兵俘获。她们只是爱国的、勇敢的法国人的缩影，她们同样不顾自身利益，毅然与敌人抗争，但结果却大不相同，一个遭遇同伴冷眼唾弃，一个得到了父母亲的赞赏。

其次，“它以羊脂球被同车旅伴推入火坑的丑恶事件为中心，揭露了法国统治阶级的代表——商人、贵族、厂长兼参议员、修女及民主党人等上流社会的各种角色，在强敌压境、国家危急的严重时刻，首先考虑的不是国家的前途，民族的尊严，而是个人的安危和金钱上的得失。”②在现代的我们开来，上流社会的人们相较于一个妓女来说，本该更具有修养和爱国之心的，但在《羊脂球》当中却恰恰相反，这些上流社会的代表，在民族利益与个人利益冲突时，他们毫不思索的遵循着“保命哲学”③，尤其是那两个代表上帝的修女在关键时刻毫无同情心，一样为了一己私欲，将同胞推入火坑。然而在他们成功脱离敌占区后，被称作民主党人的科尔尼代悠闲的用口哨吹起《马赛曲》，其做法更令人发指。

最后，作者通过写羊脂球一举一动以及细节的描写了上流社会代表的心理，动作、语言的，将羊脂球与上流社会代表形成鲜明的对比，更有力地讽刺和痛批了上流社会人民的无情与冷漠，表达了对下层人民的同情与歌颂。作者将妓女作为主人公，充分表现出莫泊桑写作的独特视角，《羊脂球》中大多数都涉及了上流社会代表与下层人民对于同一件事的态度，来充分的表达作者想要表达的情感——揭露在资本主义下的法国不同阶级的人与人之间的人情淡漠、现实的金钱关系，以及对上流社会的抨击、对下层人民同情与是、赞美。

事实上，在我们这个讲求“爱”的社会，我们也早已将真诚大打折扣，社会的现实，使我们迫于无奈的以假面示人，人与人之间失去了最初的真实与友爱。戴着面具与人交流，会让彼此都会感到疲惫，我们应共同努力，用诚心去消除人与人之间的隔阂，共同建立一个有爱、诚信的大同社会。

**名著读书心得作文500字 名著读书心得500字篇八**

《红与黑》

走进我校恬静的图书馆，脚步下意识地停留在世界名著一栏前，一本红色的“书脊”映入我的眼脸，情不自禁的拿出这本书，轻轻地抚摸，《红与黑》三个字豁然在封面的中央，脑子里一下闪现出于连的影子，这个在中外文学长廊人物画像的“向社会宣战的不幸儿”，怎样与红色和黑色两种颜色联系在一起呢?也许是书的题目吸引了我，还是什么原因，我只借了这本书便匆匆离开，只想一口气读完，好明白为什么，然而读书是一件“谋心”的事，急是不可取的，归根结底，是要让我们的灵魂得到安顿，心智得到开启，精神得到寄托，情操得到陶冶。这本书我读了三遍大约用了一个月，才体会到一点味道，品得对不对味，我自己一点感受而已。

我首先了解名著的背景，这样有助于我更透彻地理解原著的深刻内涵。《红与黑》起初的标题为《于连》，1830年定名为《红与黑》，并有副标题“1830年纪事”。称之为批判现实主义文学奠基作，是因为它最早体现了这一流派的基本特征。小说直接吸取现实题材，反映现实斗争。1820xx年的《法院公报》上登载一个27岁的青年家庭教师枪杀了自己的女主人的案例，启发了司汤达，但小说的故事已与生活中的案件有了很大的不同，作者用他长期以来对复辟王朝时期生活的观察，联系当时的实际，注入他对社会矛盾的认识，使《红与黑》成为一部反映复辟与反复辟斗争的形象历史。作品中的“红”代表了充满英雄业绩的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特别是拿破仑皇帝;“黑”代表了教会恶势力猖獗的复辟时期，还有的认为“红”与“黑”，代表着军装与道袍，宝剑与十字架，军人的荣耀与僧侣的黑暗，也有人认为，红是德?瑞那夫人的鲜血，黑是玛特尔的丧服;红与黑是象征赌盘上的黑点红点，而轮盘则象征人生的游戏等。我认为红色还可以象征于连的追求人生意义，而黑色就代表社会中形形色色为了自己的利益而拼命奔波，却不理解自己存在真正意义的生存状态吧!

《红与黑》出版至今已有2xx年左右的历史，探其历久不衰的缘故：大概为成功地塑造了于连?索黑尔这个极富时代色彩，又具有鲜明个性的艺术形象吧!由主人公的经历，展示了法国复辟王朝时期广阔的时代画卷，触及到当时许多尖锐的社会问题。于连生性聪颖、高傲、热情、坚毅，但又自私、多疑。在僧侣贵族当政、门阀制度森严的封建社会，因出生平民而备受歧视。这种受压迫的地位使他滋长了对现实的不满情绪，同时受启蒙思想和拿破仑的影响，培养了他的反抗性格。他立志要像拿破仑那样靠个人才智建立功勋，飞黄腾达，但现实夭折了。

于连为了博取大家的赏识，明知毫无价值，却还把拉丁文的《圣经》背得滚瓜烂熟，作为踏入上流社会的敲门砖。他那惊人的背诵能力让他跨进了维立叶尔市长家，当起家庭教师来。在那段时期，他与德。瑞那夫人发生了暧昧关系，大部分是为了反抗和报复贵族阶级对他的凌辱。但是，纸醉金迷、利欲熏心的上流社会也腐蚀了于连的灵魂，助长了他向上爬的欲望和野心。

于连进入阴森恐怖的神学院后，亲眼目睹了勾心斗角、尔虞我诈的丑恶内幕，居然得到院长的表睐和宠幸。神学院的生活进一步扭曲了于连的性格，强化了他向上爬的野心和虚伪的作风。于连给木尔侯爵当私人秘书后虽然还不时流露出平民阶级的思想意识，但在受到侯爵重用，征服玛特尔小姐后，于连的“平民阶级叛逆心”已消失。他成了复辟王朝的忠实走卒。正当于连一步步走向他所向往的“光明”时，因枪击德?瑞那夫人而彻底断送了自己的前程，把自己送上了断头台。

由一个叛逆者到忠实走卒，更深刻地突显了于连在不可抗拒的大环境洪流中的浮沉挣扎。这个大环境就是一八三○年的法国：叱咤风云的拿破仑一蹶不振，激动人心的革命风暴成为过眼烟云;封建贵族又卷土重来，建立了复辟王朝。那时候的法国，想要出人头地的年轻人只有两条路可走，一个是从军，一个是当神父。于连真可谓：成败一本书，生死两女人。或许每个时代都有这样的年轻人吧!我觉得没什么，什么样的社会造就什么样的人，人人都想小资，都想有所建树，无可厚非。我最喜欢的一句名言，就是司汤达的“活过，爱过，写过“。当有人提及《红与黑》，我可以自豪地说“我读过”，后面加上一句“我也掩卷沉思过”。

**名著读书心得作文500字 名著读书心得500字篇九**

读《三国演义》

《三国演义》写了三个国家的兴衰史,从桃园三结义至三国归晋共经历了五大时期,便是黄巾之乱,董卓之乱,群雄割据(官渡之战,赤壁之战),三分天下和天下归晋.

黄巾之乱是从桃园三结义开始,讲了黄巾起义之后,东汉政府的反击,出现了刘备,曹操等英雄,而东汉政权也快灭亡了.

董卓之乱是讲董卓入京前后的故事,从何进与十常侍对战到少帝逃出京城,结果被董卓救驾.董卓入京后收买了猛将吕布,又废少帝,立献帝,大权独揽,实施暴政,逼得群雄联军伐董卓,虽然后来联军失败了,但是董卓最后也被吕布所杀.

群雄割据是讲董卓死后,中原诸侯群龙无首,为了扩大自己的地盘互相厮杀,最主要分为三个战区,即北方的袁绍与公孙瓒,江东地区孙策的崛起,中原地区曹操,刘备,吕布,袁术之间的战争.

再后来的三分天下和天下归晋我就不一一细说了,最主要的我想谈谈自己对三国演义的一些认识和看法.

在《三国演义》中,我最欣赏的就是曹操了,虽然为了突出刘备的仁义,他被写成奸诈之人,但是他的军事才能仍然没有抹杀.他在几年的东征西战中,占领了长江以北的大片土地,连少数民族都臣服于他,他是三位郡主中最有才干的,魏也是三国中最强盛的,他奠定了魏国的基础,后来晋国才能统一天下,所以他是一位真真正正的英雄.

对于人才的求贤若渴,也是曹操值得欣赏的地方,曹操为了选拔更多的人才,打破了依据封建德行和门弟高低任用官吏的标准,提出了\"唯才是举\"的用人方针,于公元220xx年春天下了一道《求贤令》.曹操在令中一开始就总结历史经验,认为自古以来的开国皇帝和中兴之君,没有一个不是得到贤才和他共同来治理好天下的,而所得的贤才,又往往不出里巷,这绝不是机遇,而是当政的人求,访得来的.有鉴于此,曹操立足现实,指出现在天下未定,正是求贤最迫切的时刻.他希望在左右的人不要考虑出身,帮他把那些出身贫贱而被埋没的贤才发现和推举出来,只要有才能就予以重用.后来,曹操于公元214和220xx年又下了两道《求贤令》,反复强调他在用人上\"唯才是举\"的方针.他要求人事主管部门和各级地方官吏在选拔人才上,力戒求全责备,即使有这样那样的缺点也受有关系,只要真有才能就行.经过一番努力,曹魏集中了大量人才,当时各地投奔到曹操门下的人很多,形成猛将如云,谋臣如雨的盛况.而且对于有才干的人曹操还能做到不计前嫌,比如陈琳本来是袁绍的部下,曾经替袁绍起草檄文,骂了曹操的祖宗三代.袁绍失败后,陈琳归降曹操.曹操问他说:\"你从前为袁绍写檄之,骂我一个人就可以了,为什么要骂到我的祖宗三代,陈琳连忙谢罪.曹操爱惜他的文才,不仅对他不处罪,还照样任用他.

曹操的成功不仅因为他的杰出才能和善于招揽人才,还在于他有着豁达的胸襟和广阔的胸怀.在赤壁的惨败之后,曹操并未一筹莫展,而是笑着说了一句\"今北方仍由我所据\",并且三次大笑展现出他对待挫折的乐观态度.曹操同时也是个很有文学情趣的人,喜欢作文赋诗,即使大战在即也情趣不改,他的许多诗作都是乐府中的名篇.

**名著读书心得作文500字 名著读书心得500字篇十**

《谁动了我的奶酪》

我向大家推荐一本好书，它的名字叫做《谁动了我的奶酪》。它是一本写两个小矮人和两个小老鼠再一个迷宫中找到了奶酪的故事!

它的主人公是两个小矮人和两个小老鼠。两个小矮人头脑复杂，靠的是准确的思考。但小老鼠却相反，它们是头脑简单，有着敏锐的嗅觉。

事情是这样的：有一天，两个小矮人和两个小老鼠共同找到了奶酪n站。那里有堆积如山的奶酪，从此，两个小矮人就不向从前一样勤劳，也不向从前天天向别的地方探索。而小老鼠呢?它们一如既往的勤劳，像从前一样，天天向别的地方探索。它们还注意到奶酪n站的奶酪在一天一天的减少。终于有一天两个小矮人被一场突如其来的打击打跨了。但小老鼠没有，因为他们探索到奶酪c站。

终于有天一个小矮人觉悟了，他在墙上写上了自己领悟的道里来坐标制，突然一串脚步声钻进那一个小矮人的耳朵里，是他的好朋友还是一个新的开始?

我读了这本书后懂得了许多道理，如：只有观察到了微小的变化才能不被大的变化打跨等等。但我相信每人读了这本书都会有不同的想法，也会感悟到不同道理。所以，你也来读一读吧!

**名著读书心得作文500字 名著读书心得500字篇十一**

记得初二时读过《简爱》。当时也只是粗浅的一看，只是觉得简是一个追求爱情自由的人，而如今真是常读常新。

简一个贫穷低微、长相平平、性格倔强、感情丰富，而且多才多艺。会绘画、弹钢琴、印象最深的还是她与别人对话时，你问一句，她答一句，从不多说。

简的童年是在黑暗中度过，父母双亡、寄人篱下，姨妈的嫌弃、表姐的蔑视，而她在绝望中振作，沉沦中重生。这是一个小女孩人格的力量。

离开了姨妈，在慈善学校中遇到了他的好朋友海伦，一个放弃现实高傲的天使，他的生命又像落日一样短暂、壮美。默默的离开了简。简的失友之痛，加上罗可赫斯特的诋毁，简倔强不屈，用她一张平凡的脸面对一切。六年的学生，二年的老师。见长大了。

于是作为一个家庭教师，他来到了桑菲尔德，在某个下午，她穿着那件青黑色的风衣，在路边遇到了罗切斯特，相见时，不知真的像罗切斯特说的那样，是简爱的魔力，把他的马摔倒了，还是别的原因。罗切斯特在简爱的身边摔倒。于是简爱的严肃、自重、认真、自强，深深的吸引了他。在某个夜晚他道出了他的心声：“我有时候对你有一种奇怪的感觉---特别是象现在这样，你靠近我的时候，我左边肋骨下的哪一个地方，似乎有一根弦和你那小身体同样地方的一根类似的弦打成了结，打得紧紧的，解都解不开。要是那波涛汹涌的海峡和两百英里左右的陆地把我们远远的隔开，那时候，我内心就会流血。”而正要结婚时，得知罗切斯特有了妻子，自尊自强使她绝然离开了他，最后得知罗切斯特为救跳楼的妻子，双目失明，她再次全身心的来到他身边。

简曾说过一句很有名的话：“难道就因为我一贫如洗，默默无闻，长相平庸，个子瘦小，就没有灵魂，没有心肠了——你想错了，我的心灵跟你一样丰富，我的心胸一样充实!”可能这就是简人格的写照，也是我喜欢简爱的原因，罗切斯特也曾说过：“jane you strang almost unearthly thing”这可能就是简的特殊之处!

这也怪不得简爱吧中，有一人写道：看完了《简爱》，让我对简爱这么个人也充满了敬佩之情。我想，我将来也得当一个像简爱这样的人。

**名著读书心得作文500字 名著读书心得500字篇十二**

《百年孤独》

加西亚·马尔克斯是世界文坛公认的“魔幻现实主义大师”。当我第一次阅读《百年孤独》时，就被叙述开始时那一行迷人的句子吸引住了：“许多年之后，面对行刑队，奥雷良诺·布恩地亚上校将会回想起，他父亲带他去见识冰块的那个遥远的下午。”从那个遥远的下午到许多年之后的今天，这是一个充满了巨大诱惑的时间与空间。从将来的角度回忆过去的倒叙手法，一下子造成了艺术上的悬念，令人无法释卷。以这样的开始进行叙述，成为世界小说史上的经典之作。相比之下，马尔克斯的另一部小说《霍乱时期的爱情》的开始就显得平淡了，没有巨大的吸引力。

《百年孤独》让我一直保持着阅读的兴奋。在整部小说中，马尔克斯的叙述出神入化，使我深深着迷。如小说的第七章，在写到霍塞·阿卡迪奥自杀后，他对那股鲜血的流向作了全过程的拟人化追踪叙述，写了近两百字。读来真是独具趣味、令人耳目一新。而在小说中出现的俏姑娘雷梅苔丝白日升天、阿玛兰塔与死神交谈等等情节，光怪陆离的传说成为一种现实的映照。

现实与幻想、传说与神话、直描与隐喻马尔克斯以极其新颖而独到的叙述艺术，不可思议地创造了一个“变幻想为现实而又不失为真”的神话世界，使我们不仅看到了哥伦比亚乃至整个拉美大陆的历史演变与社会现实，更看到了一个小说大师无限广阔的心灵世界。

川端康成：《伊豆的舞女》

“道路变得曲曲折折的，眼看着就要到天城山的山顶了。正在这么想的时候，阵

雨已经把丛密的杉树林笼罩成白花花的一片，以惊人的速度从山脚下向我追

来。”第一次读《伊豆的舞女》时，我就感到了川端康成文字的力量，他几乎不由分说地带着我穿过山道和雨水，来到了那个舞女的面前。“那舞女看上去大约十七岁。她头上盘着大得出奇的旧式发髻，这使她严肃的鹅蛋脸显得非常小，可是又美又调和”。这是一个美丽的舞女，令川端康成眷恋不已。在追随着舞女旅行于伊豆山水间的日子里，我像川端康成一样变得忧伤而又多情。然而，相聚是缘，离别总是难免的。“我的头脑变成一弘清水，嘀嘀嗒嗒的流出来，以后什么也没留下，只感觉甜蜜的愉快。”与舞女分别后、躺在船上的川端康成的泪水让我同样无以自制，那一瞬间，如烟往事中飘逝而去的友情或者爱情纷至沓来。《伊豆的舞女》在川端康成的小说中，不是最著名的。他是以《雪国》、《古都》、《千只鹤》三部小说代表作获了1968年的诺贝尔文学奖的。但是，这篇我最早读到的川端康成的小说，给了我深刻的影像，不能忘怀。由此我感到，阅读的第一感觉总是犹如初恋一般固执而难忘的。而事实上，从《伊豆的舞女》开始，川端康成形成了他的写作风格。那种感伤、精致、淡雅而又优美的艺术特色同样是这三部小说的艺术特色。

百年孤独读后感

“若干年以后，面对行刑队，奥雷良诺·布恩地亚上校将会想起，他父亲带他去见识冰块的那个遥远的下午。”加西亚·马尔克斯在魔幻现实主义代表作《百年孤独》的开篇这样写道。布恩地亚上校的记忆犹如一滴墨水坠落在宣纸上，无法停止地渲染开来。

恰如《百年孤独》这个题目给人的感觉一样，开篇这段话，马尔克斯将时间和空间拉长延展，给读者以脱离现实时间的魔幻般的感受。

1965年马尔克斯开始创作《百年孤独》，1967年6月29日小说发表。1982年诺被尔文学奖授予马尔克斯。马尔克斯曾言：“活着为了讲述生活，生活并非一个人的经历，而是他的记忆。”《百年孤独》里描述的那样一个几乎神话般的世界，那里有马尔克斯童年眼中拉美国家真实历史的影射，有近代拉美社会百年变迁的缩影和拉美人民的精神意识，同时也融入了人类百年生存的斗争历史和凝聚的经验和精神，同时还提出了对现代人和社会命运发展前途的思索和探讨。所有这一切的内涵意义使《百年孤独》成为一部具有史诗意义的作品。

小说的情节离奇令人迷惘。在小镇马贡多，布恩地亚家族上演着百年的兴衰史。这个家族由衰转盛，又由盛转衰，一百年的历程，转来转去，又回到原来的样子，一切都逃不出一个诅咒。霍·阿·布恩地亚与表妹乌苏拉近-亲结婚，阿苏拉担心会像姨妈和姨父近-亲结婚那样生出长猪尾巴的孩子而拒绝与霍·阿·布恩地亚同房。布恩地亚于邻居发生口角的时候，布恩地亚因为邻居嘲笑他被乌苏拉拒绝同房而杀了邻居。结果死者的鬼魂搅得布恩地亚一家日夜不宁，布恩地亚家族被-迫迁移到小镇马贡多。起初布恩地亚家族人丁兴旺，但是随着内战的爆发和外敌的入侵，布恩地亚氏的命运急转直下，一代不如一代，甚至奥雷良诺·布恩地亚上校领导的32次土著居民起义都以失败而告终。到了第六代奥雷良诺·布恩地亚的时候，因为与姑妈乌苏拉通婚，结果生下一个带尾巴的女婴，正好应验

了一百年前吉普赛人用梵语在羊皮纸上写下的密码，而这个密码的破译者就是第六代奥雷良诺·布恩地亚上校自己。这个无疑充满了讽刺的意味。而这个带尾的女婴，被蚂蚁咬烂以后拖入了蚁穴。随后，小镇马贡多消失在一阵飓风中。

小说的架构是一个往复循环的结构，不管是情节或者是时间，甚至是人物的名字。马尔克斯将布恩地亚家族和读者拖入一个循环的时空中，让布恩地亚家族去经历循环的命运，让读者去感受布恩地亚家族的荣辱兴衰。作品自身的奇幻还不足以实现魔幻现实主义这一风格的完整性，同时读者在作品阅读过程中的镶嵌也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名著读书心得作文500字 名著读书心得500字篇十三**

《三国演义》

国家的统治需要忠臣，需要一个能够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的忠臣，这就是诸葛亮。他也是我最喜欢的人物。诸葛亮熟知天文地理，能文能武，足智多谋，而且一生谨慎，鞠躬尽瘁。他火烧新野，借东风，草船借箭，三气周瑜，智料华容道，巧摆八阵图，骂死王朗，七擒七放孟获，空城计，七星灯，以木偶退司马懿，锦囊杀魏延，这些是常人所想不到的。我本以为这种人应该相貌非凡，可书中描绘的却十分简单：身长八尺，面如冠玉，头戴纶巾。他有独特的人格,择梧而栖,择主而事,他尽忠于刘备,尽忠于蜀汉,最后中献身于统一的大业中.\"受任于败军之际,奉命于危难之间\"随着蜀汉的衰亡悲剧,他也成了悲剧人物!

再说曹操。曹操在《三国演义》中被称为奸雄。他说刘备与他是并世英雄，说得刘备都不敢听，但是他没有杀刘备，虽刘备正是他的瓮中之鳖。这使我感到了曹操的大度，也是周瑜做梦也梦不到的。周瑜眼中只有诸葛亮，与其誓不两立，只要把诸葛亮杀了，东吴的天下就太平了。后来又发现刘备也不是一般人物，便想杀刘备，至少把他留在东吴，东吴的天下也太平了。目光短浅，气量狭小，非英雄也。这也与曹操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还有赵子龙长坂坡单骑救主，巧用苦肉计黄盖受罚等等

在《三国演义》里还可以看到，各政治集团为了自己的切身利益，今天势不两立，明天却又杯酒言欢。而且这种斗争渗透到生活的许多方面，连家庭、朋友、婚姻等，都毫无例外地被卷入了斗争的漩涡，甚至成为斗争的工具。他们为了满足自己权利，财产的欲望，为了使自己在激烈的争夺战中不被消灭，总是玩弄各种手段，演出了一幕幕勾心斗角，尔虞我诈的活剧。

这样的心机，在如今又和偿没有。商家绞尽心机，赚消费者的钱;骗子费尽心思，骗取他人财物。人们可以看见：贪欲和权势欲如何主宰了社会中兄弟、夫妇、朋友等关系。人们甚至为了钱财，千方百计的想办法偷取，杀害。所以奸诈狡猾的有心机的人，必将成为权势的佼佼者。但是，心机是需要无心机来衬托的。如果每个人都那么奸诈狡猾，世界怎会太平呢

总之，《三国演义》除了给人以阅读的愉悦与历史的启迪以外，它更是给有志王天下者听的英雄史诗。正因为如此，《三国演义》在雄浑悲壮的格调中弥漫与渗透着的是一种深沉的历史感悟和富有力度的反思。

《三国演义》描述了三国时期的局面。自从董卓被杀后，整个朝廷就乱了套，大家都争着当皇上，刘备、关羽、张飞为了恢复汉室，请来了诸葛亮，有了诸葛亮的帮助，他们一连攻下了荆州、南郡、襄阳等城池。孙权一心要得到荆州，就千方百计去抢，诸葛亮识破了一计又一计，使孙权赔了夫人和大将周瑜，又打了败仗。可好景不长，不久刘备、关羽、张飞三人都被曹操害死了，很快，诸葛亮也死了。这时，地盘已被晋军占领。

我想：刘备的志向是远大的，他的行动也是迅速的。他只要找到了目标，就全身心的投入了，不怕任何艰难险阻，都要达到目的。我联想到了中国的“体操王子”李宁，说起李宁人们总说他是个不平凡的人，但李宁自己很清楚，自己只是一个认定方向后决不动摇的普通人。他相信，凭着顽强和汗水，心态和适应能力，无论做什么都能取得成功!退役后，李宁转向了新得事业：组建李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有人问李宁：“经商和体育，哪个更轻松，更愉快 ”李宁说：“要做好，哪个都不轻松，不过我总是很愉快。”不错，无论在那里，李宁始终保持愉快的心情。

在《三国演义》中，关羽的英勇善战，我应该学习;诸葛亮的机智，我应该学习;刘备的定了目标不放弃，我更应该学习!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